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手冊



105 年 11 月教務處編製

105 年 11 月 15 日經教專推動小組決議通過

目 錄

1.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3
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流程圖	6
3.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5 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7
4.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年度行事曆	11
5.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實體研習及認證注意事項	13
6. 初階認證資料自我檢核表	19
7. 教師自評表	20
8. 教學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22
9. 教學觀察紀錄表	24
10. 教學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26
11. 教學檔案評量表	27
12. 教師綜合報告表	29
13. 個人專業成長計劃表	33
14. 認證作業審查結果申覆表	35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5年4月3日台國(四)字第0950039877D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3月1日台研字第0960013140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7年2月5日台研字第0970009723C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98年2月6日台研字第0970253430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1月24日台研字第0980187124C號令修正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99年10月6日台研字第0990152420C號令修正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台研字第1000188606C號令修正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台研字第1010235346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臺教師(三)字第1030142930B號令修正

- 一、依據：依九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及十四日教育部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及建議事項辦理。
- 二、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三、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
- 四、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為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負責規劃、推動及輔導全國學校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協辦單位為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責協助及督導全國學校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規劃、推動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
 - (三)學校：辦理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事宜。
 - (四)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依第十點規定規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事宜。
- 五、辦理方式：
 - (一)辦理原則：
 - 1.採自願辦理為原則：由學校自願申請，及學校教師自願參加之方式辦理。
 - 2.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於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時，應重視教師之參與。
 - 3.本要點採形成性評鑑，不得做為教師績效考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教師進階(分級)制度之參據。
 - (二)辦理形式：學校辦理形式分為逐年期、多年期二種，其申請方式及內容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辦理組織及成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各級單位應成立下列推動組織，並依下列規定執行：
 - 1.組織：
 - (1)本部應成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統籌辦理相關業務，並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協助辦理評鑑專業規劃、各類評鑑、輔導人才培訓課程規劃及講師培訓等事項。
 - (2)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負責審議學校研訂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辦理輔導、考評實施成效，建立專業成長輔導機制與規劃相關工作，並得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協助推動地方輔導群及人才培訓認證等工作。
 - (3)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應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
 - 2.成員：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之成員，應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同級教師會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且具備中小學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成方式及比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2)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之成員，應包括校長、承辦主任、教師會代表(未成立教師會者可免列入)、家長會代表、教師或行政代表等；其人數及選出方式由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列入學校申請實施計畫，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承辦主任為執行秘書。
 - (四)評鑑內容：
 - 1.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容之實施得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等層面。
 - 2.申請逐年期第一年之學校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並重為原則，並遲於第三年同時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之評鑑；申請多年期之學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並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增列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等作為評鑑實施之內容。

3. 前二目學校實施之評鑑內容，其評鑑規準，由學校選用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訂定，並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五）評鑑方式：參與教師應配合學校推動進程實施自我評鑑（自評）及接受校內評鑑（他評）：

1. 教師自我評鑑（自評）：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自行發展之自評程序及評鑑表格，依序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

2. 校內評鑑（他評）：

（1）由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正式評鑑，必要時得依受評教師之需要進行非正式評鑑。

（2）評鑑實施應兼重過程及結果，其評鑑實施方式，以教學觀察為主，並得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兼採教學檔案、晤談教師及蒐集學生或家長教學反應等多元途徑。

（六）評鑑實施：

1. 學校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前，應就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與實施方式為適當宣導及訓練。

2. 評鑑完成後，評鑑人員應將綜合報告表等資料密封，送交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審議；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彙整評鑑資料後，應與評鑑人員（代表）共同審議認定評鑑結果是否達到規準。

3.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應將個別受評教師之評鑑結果，以書面個別通知教師，並予以保密，非經教師本人同意，不得公開個人資料。

4. 學校應根據評鑑結果對教師專業表現給予下列支持及回饋：

（1）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得依據評鑑結果推薦教師進行專業分享，並協助精進其專業知能。

（2）對於經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由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安排教學輔導教師或其他適當教師，以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為優先，與其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並於進行專業成長後，再次安排校內評鑑（複評）。

（3）其他受評教師於接獲評鑑結果後，得依據評鑑結果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之建議，擬定個人之專業成長計畫。

（七）學校對教師專業成長之協助：

1. 對於受評個別教師之專業成長需求，提供適當協助及校內外在職進修資訊。

2. 對於校內教師之整體性專業成長需求，應提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校內外職進修資訊。

3. 學校對於一年內新進教師、初任教學三年內之教師、自願接受協助之教師及經評鑑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得安排教學輔導教師予以協助，並依本部所定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4. 本部應研發專業成長之途徑，建立完整之專業成長體系，以為學校執行時之依據。

（八）評鑑相關人才之培訓：

1. 類型：本要點之人才培訓類型包括評鑑人員初階培訓、評鑑人員進階培訓、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講師儲訓等四項，並針對承辦人員辦理宣導說明、申辦說明、行政研習等。

2. 辦理單位：

（1）國民教育階段之評鑑人員初階培訓與認證、宣導說明、申辦說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由本部辦理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教育階段之行政研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2）評鑑人員進階培訓、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及認證、在職進修等業務，由本部辦理。

（3）講師儲訓由本部辦理。

3. 講師及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運作方式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4. 人才培訓課程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諮詢輔導：得由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1. 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輔導委員，並培訓學校之校長、主任與教師擔任輔導夥伴，提供學校輔導及協助。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區域之輔導委員與輔導夥伴人力，進行學校之各項輔導及協助。

3. 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群，協助辦理各項諮詢輔導工作：

（1）在中央為中央輔導群，由本部培訓，主要負責協助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項輔導工作之推動。中央輔導群之運作、輔導員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規定，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2）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地方輔導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訓，主要負責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各項輔導工作。地方輔導群之運作、輔導員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規定，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整合輔導委員、地方輔導群、輔導夥伴等相關輔導人力及資源，建立完整之輔導網絡，以統籌規劃各項諮詢輔導事宜，並辦理輔導工作推動成效之檢核。

-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 原則：

1. 本要點為專案性計畫，補助經費用於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事宜，專款專用。
2. 本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

(二) 基準：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依本部公布之補助內容提出經費申請。
2. 有關要點經費編列基準，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3. 補助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之經費項目得包括業務費、資本門。
4. 業務費補助項目以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輔導費、印刷費、資料收集費、膳食費、交通費或花蓮縣、臺東縣、離島地區之住宿費、減授節數所需之鐘點費或雜支等為限。
5. 續辦學校設備補助項目資本門以攝錄影機，經常門以資料儲存媒體等相關設備為限。
6. 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二名教師為限，每輔導一名教師得減一節課，跨校輔導得減二節課；各校辦理減授節數，因教學輔導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得改發鐘點費；教學輔導教師減授節數所需之鐘點費，得由本要點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7. 補助中央輔導群輔導員之所屬學校，每年每人新臺幣五萬元，用於充實該校之圖書、教學、資訊設備；其輔導員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部專款補助。地方輔導群輔導員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部視實際需要專款補助。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學校應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參與後，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審議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及申辦文件後，分別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 (二) 多年期學校於續辦年度之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為業務報告。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學校整體配合性、規劃內容適切性、計畫內容可行性、申請經費合理性及學校參與教師比例五項指標，審查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及申辦文件，並應研擬直轄市、縣（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併同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報本部複審。
- (四) 本部應組成專案小組召開複審會議，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及相關資料，依審查結果及經費狀況，經由本部擇優核定，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經費請撥、支用、結報與結餘款，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結時限內，彙整實施成果，報本部備查。

九、成效考核：

- (一) 為檢核本要點之實施成效，由本部辦理方案評鑑，其評鑑報告作為評估全面辦理教師專業評鑑之參考依據。
- (二) 為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之實施成效，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設評鑑或由本部辦理專案訪視，其結果作為下年度補助額度及要點推動之參考依據。
- (三) 本要點補助之機關學校，未依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者，或成效不彰者，得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之參考依據。
- (四) 辦理本要點之機關學校及教師等相關人員，績效卓著者，依權責從優敘獎，或頒予獎狀、獎品。

十、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申辦作業：

- (一) 為鼓勵教師發展專業知能，有助於提昇教師專業形象之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得檢具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有關之實施計畫，報本部申請經費補助；其計畫內容應包括實施目的、實施時程、實施內容與規準、實施方式、實施對象與參與人員、結果之應用及經費需求等，並得參酌本要點之辦理方式等相關規定研擬之。
- (二) 本部應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依計畫整體配合性、計畫內容適切性與可行性、申請經費合理性及參與教師比例五項指標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及經費狀況，由本部擇優核定，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流程圖

學校任務

評鑑人員任務

由行政人員就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與實施方式進行宣導

校內宣導
(2.3月)

1. 協助說明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對教師教學的影響，依據受評教師的疑難雜症，釐清教師的疑惑
2. 於個別意見交流時，釐清教師的疑惑

1. 研擬實施計畫等申辦文件
2. 提送校務會議或課發會通過

提出申請(3月底4月初)

核定通過申辦後，向校內參加教師說明全年度辦理流程

校內說明(8.9月)

約 5、6 月公告申辦通過學校，教師即開始進行線上研習課程，以利後續參加實體研習(每年 11 月以內)

1. 邀請輔導夥伴(委員)蒞校協助並提供建議
2. 參與教師建立規準共識

研討校本規準(9~12月)

參與研討校本評鑑規準(含指標與檢核重點)

推動小組公布評鑑人員、配對情形、正式評鑑方式及校內實施期程

決定評鑑方式

評鑑資料來源包括：
1. 教學觀察與回饋
2. 教學檔案評量

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自評表檢核自我教學表現

進行教師自評(12~隔年3月)

實施正式評鑑，必要時得依受評教師的需求實施非正式評鑑

進行校內他評(12~隔年3月)

視初辦(第1次參加)或續辦(已有經驗)時間上略有不同

完成相關表件

相關表件，提請推動小組線上審議

推動小組審議評鑑結果

推動小組審議，必要時，評鑑人員及受評教師得出席。

評鑑推動小組將個別受評教師之評鑑結果，以書面個別通知，並予以保密

結果通知

受評教師依評鑑結果，自我或與評鑑人員共伴開始進行專業成長

通過

不通過

應於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適當人員與受評教師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並於進行專業成長後，再次安排校內複評

1. 協助受評教師個別成長需求，可經由自我成長、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輔導教師協助等方式進行
2. 學校依據受評教師之整體性成長需求，提供校內外任職進修機會

進行專業成長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5 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105 年 11 月 15 日經教專推動小組決議通過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 1000188606C 號令教育部補助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3 月 8 日教中（二）字第 1010504449 號函。
- 〈三〉105 年 3 月 25 日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

二、目的：

- 〈一〉發展教師專業成長機制，提高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能，以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與表現。
- 〈二〉發展教師專業成長循環，促進校內專業對話與溝通，增進教學知能。
- 〈三〉建立教師教學表現之自信與成就，激勵教師工作士氣。
- 〈四〉形塑校園教學專業文化，增進教師教學之專業性，確保學生學習權利。
- 〈五〉提供教師進修及自我成長的管道，在教育生涯上不斷精進向上發展。

三、實施對象：

本校教師計 164 人(已通過 59 人)，參與本計畫者共 19 人，參與人員詳如附件。

四、實施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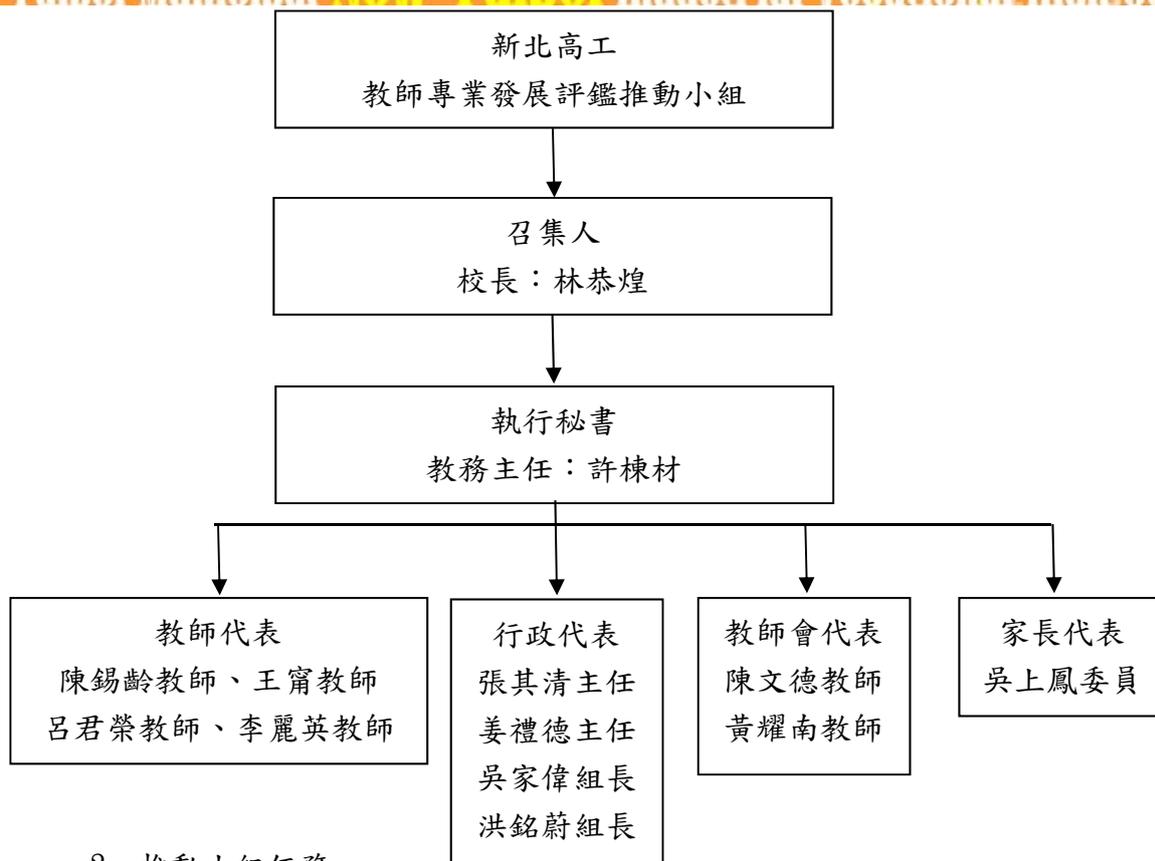
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五、評鑑組織：

〈一〉推動小組組織與任務

1. 推動小組組織架構

- (1) 召集人為校長，執行秘書為教務主任
- (2) 教師代表四人，由課發會推薦參與教師擔任教師代表
- (3) 行政代表四人，由課發會推薦參與行政人員擔任行政代表
- (4) 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中推選產生一人
- (5) 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中推薦參與教師



2. 推動小組任務

- (1) 推動本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 (2) 依據評鑑進度，定期召開評鑑工作相關會議(確認評鑑工作進行之相關細節，如評鑑人員之人數、小組人員分工、評鑑流程、時程掌控、決議評鑑報告之彙整方式與人員等)
- (3) 規畫評鑑人員訓練與聘任
- (4) 協調安排評鑑人員、輔導人員
- (5) 解決實施評鑑過程中產生之各種問題
- (6) 針對評鑑指標、評鑑實施與評鑑成效提供意見，並且填寫評鑑檢討成果報告表
- (7) 推動小組應將個別受評教師之評鑑結果以書面方式個別通知教師，並予以保密，非經教師本人同意，不得公開個人資料

〈二〉評鑑人員：負責進行正式評鑑，其名額及產生方式由本校推動小組核定後公佈。

六、評鑑層面：

- 〈一〉課程設計與教學
- 〈二〉班級經營與輔導

七、評鑑規準：

評鑑規準以「教師專業」為核心、「層面-指標-參考檢核重點」為架構；相關指標、參考檢核重點經全體參與教師討論後，交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核定之。

八、評鑑方式：

- 〈一〉他評：由評鑑人員對受評教師就評鑑層面進行評鑑，包含教學觀察及教學檔案評量，每年至少一次。
- 〈二〉自評：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發展之自我評鑑檢核表，進行自我評鑑並填寫相關資料，逐項檢核，以了解自我教學專業表現。

九、實施期程：

8月	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10月底	確立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完成評鑑手冊(含評鑑規準及工具)及發放並辦理學校評鑑內容及流程說明會
11月	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
11月至次年4月15日前	進行自評、課堂觀察及專業檔案建置
4月15日前	完成一次規定的課堂觀察(相關會談及記錄)；受評者提交自評及教學檔案予主要評鑑者
5月15日前	提送辦理本案第二年調整計畫及經費概算、完成評鑑相關事項(含自評、課堂觀察及檔案評鑑)
6月1日前	提交所有評鑑文件至推動小組
6月15日前	發放評鑑結果通知、專業社群調查及分組及試擬專業成長規畫
7月15日前	完成辦理本案第一年綜合報告

十、教師成長機制：

- 〈一〉評鑑成績優良者，學校給予適當獎勵表揚，推薦全體同仁參與。
- 〈二〉目前本校有教學輔導教師，積極推薦通過初階培訓之資深優良教師接受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研習，建立本校教學輔導人力資源。

- 〈三〉對個別教師成長需求，提供領域內或跨領域相關協助；對於整體教師成長需求，提供校內外相關研習進修機會或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指導與協助，增廣知能。
- 〈四〉初任教師或自願接受輔導教師，依據實際個別需求狀況，由評鑑推動小組聯合推薦資深優良教師或鄰近學校教學輔導教師介入協助輔導。
- 〈五〉根據評鑑結果認定未達標準之教師，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依據實際個別需求狀況，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適當人員與其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並於進行專業成長後，再次安排校內評鑑(複評)。

十一、評鑑結果之應用：

- 〈一〉協助教師根據評鑑結果研擬個別成長計畫。
- 〈二〉對於共通性的評鑑結果，作為學校規劃校本研習的主題，並提供組織學校專業學習社群的主題工作坊之用。

十二、預期效益：

- 〈一〉透過完整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歷程，促進教師建立同儕信任關係，塑造教育專業對話的學習型校園環境。
- 〈二〉參與本計畫之教師能運用教學觀察、教學檔案等不同評鑑工具提供的資料，深入進行省思與檢討改進，成為掌握有效教學能力的專業教師。
- 〈三〉從規準、指標的討論中，重新引導教師探討有效教學的重要內涵，成為學科知識與教學知識並重的有效能教師。
- 〈四〉學校能有效運用評鑑結果，規劃學校本位進修，鼓勵教師與同儕合作，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促進教師進行專業成長。

十三、經費：

1. 辦理初階評鑑人員培訓計需新台幣貳萬柒仟肆佰元整，申請教育部專案經費補助支應，概算表詳如附件。

十四、本計畫經本校推動小組通過，報請縣(市)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年度行事曆

期程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105 年	7 月 (籌組)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相關人員參加各項人才培訓 (線上課程、初階、進階、教輔研習)	
	8 月 校內實施流程說明會	1.相關人員參加各項人才培訓 (線上課程、初階、進階、教輔研習) 2.於 8 月底前辦理校內實施流程說明會 3.推動小組委員安排共同空堂 4.檢視校內教師調動情形並更新教專網資料	
	9 月 討論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	1.進行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之討論及調整、社群運作 2.邀請輔導夥伴，並排定到校輔導時間	
	10 月 討論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	進行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之討論及調整、社群運作	
	11 月 推動小組會議(1)	討論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	進行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之討論及調整、社群運作
			1.確認校本評鑑規準及工具 2.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 3.製作及發放評鑑手冊(含評鑑規準及工具)
	12 月 評鑑實施-自評及他評		教師自評及進行教學觀察、教學檔案建置、 專業成長計畫、社群運作
106 年	1 月 校務會議(課發會)提案	評鑑實施-自評及他評	教師自評及進行教學觀察、教學檔案建置、 專業成長計畫、社群運作
			1.調查新學年參與教師名單 2.提案：(1)申辦下學年度教專計畫(期別及類型)、 (2)推動小組組織成員
	2 月 評鑑實施-自評及他評		教師自評及進行教學觀察、教學檔案建置、 專業成長計畫、社群運作
	3 月 推動小組會議(2)	評鑑實施-自評及他評	教師自評及進行教學觀察、教學檔案建置、 專業成長計畫、社群運作 (提醒繳交進階、教輔資料)
			1.研擬、審議下一學年度申辦計畫並提出申請 2.研擬、審議社群計畫並提出申請 3.推薦進階、教學輔導老師評鑑人員培訓

4 月	評鑑報告提交及彙整	提交評鑑結果(含綜合報告及專業成長計畫)予承辦主任，彙整評鑑文件提交推動小組、社群運作
5 月	推動小組會議(3)	推動小組審議評鑑文件、社群運作
	評鑑結果通知	發放評鑑結果通知 (提醒參與教師線上研習)
6 月	成果報告	1. 分析並規劃專業成長、社群運作 2. 完成本案成果報告 (提醒參與教師報名各階段實體研習)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實體研習及認證注意事項

各位敬愛的老師們：

新北市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專中心)歡迎您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實體研習，為了協助各位老師順利完成實體研習並完成認證，以下注意事項說明請您務必詳記，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一、認證流程

評鑑人員初階培訓認證流程請見圖 1。評鑑人員初階培訓的認證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線上研習、實體研習、及認證資料審查，前二個階段需全程參與，才能進行至第三個階段。三個階段皆需完成，才可取得評鑑人員初階培訓證書。

(一)第一階段：線上研習（完成後始得報名實體研習課程）

1.研習時間：教師於 105 年 6 月起即可至輕量化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線上課程學習平台 https://olc2.moe.gov.tw/tepd_olc/點選課程觀看。

(二)第二階段：實體研習

1.研習時間：實體研習辦理期間為 105 年 7~11 月，每期研習時數計 12 小時，開課期數與時間由教專中心函文各參加教專學校，請學校轉知校內參加教專之教師，或請教師自行上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以下簡稱精緻網） atepd.moe.gov.tw查詢。

2.報名方式：105 年 6 月以公文方式通知學校研習資訊，請教師於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以下簡稱精緻網） atepd.moe.gov.tw報名研習。

(三)第三階段：認證資料審查

1.繳交時間：訂於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6 月(教專中心/中心學校自訂)，請參加教師逕行將認證資料上傳至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

2.審查流程：教師於精緻網填畢各項認證資料表件後，下載系統自動產出之「認證資料自我檢核表」(含評鑑資料)，提交學校推動小組(虛擬學校為教專中心)進行審議。評鑑歷程資料經學校審議通過後，依本市審查程序進行後續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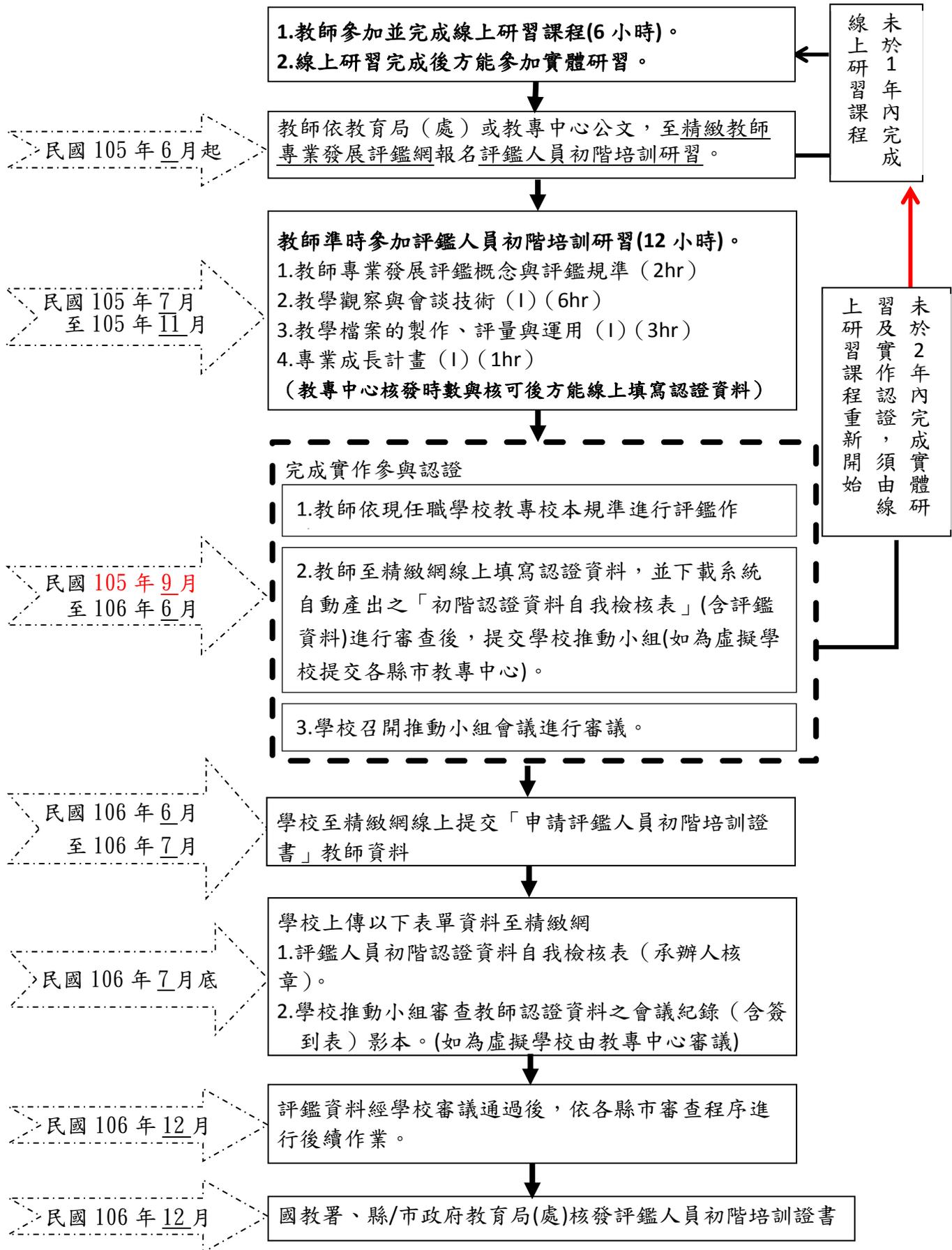


圖 1 評鑑人員初階培訓認證流程圖

二、認證期限

教師參與評鑑人員初階培訓課程後，線上研習須於 1 年內完成；實體研習與認證資料繳交須於 2 年內完成。亦即：教師參與年度為 105 學年度，認證期限為 105 年 7 月~108 年 6 月止。但因認證過程中，每一階段需全程參與，才能進行至下一個階段，請教師注意每一階段的辦理時程，以免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而被取消認證資格。

舉例來說(以參與 105 學年度評鑑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為例)：

- (一) 案例一：教師在 105 年 6 月至 106 年 5 月完成線上研習，方能參加 105 學年度或 106 學年度之實體研習。若未於 106 年 5 月前完成線上研習者，教師須重新參加線上研習。
- (二) 案例二：教師在 105 年 7 月-11 月的實體研習中有缺課，如未能於 105 年 7 月-11 月之實體研習辦理期間內補課完成，必須於 106 年 7-11 月補完所缺的實體研習，才能於 107 年進行認證資料審查。

三、評鑑對象

(一) 認證教師資格

1. 教師現任之服務學校須有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或教師個人加入教專虛擬學校）。
2. 具前述條件之教師亦須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3. 具有中小學正式教師證書者。
4. 須為校內任職之正式教師或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惟未具教師合格證書者，**鼓勵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惟不得參與認證、不予核發證書。

(二) 受評教師資格：實際擔任教學之人員皆可為受評教師，不限定。

四、認證資格保留說明

教師需有參與評鑑人員初階培訓課程，認證資格才可保留 3 年（線上研習資格保留 1 年，實體研習與認證資料審查資格保留 2 年）。未於期限內完成各階段之研習者，則須重新參加。

五、實體研習上課須知

(一) 實體研習遲到、早退、請假之規定

1. 本培訓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各實體研習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視為缺課，**教專中心**將取消教師該門課程之培訓紀錄。
2. 教專中心於實體研習各課程開始 15 分鐘後，將不提供簽到，請教師勿遲到。另課前、課後均須簽到、簽退。

(二) 補課之規定

1. 各實體研習課程未全程參與，可於其他梯次中補足該課程。例如：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I)，此課程為 6 小時，若遲到超過 15 分鐘或請假，則需於其他梯次中完整上完 6 小時的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I) 課程。
2. 補課原則，**以當年度**兩個半天、兩個期別 (場次) 為限。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有關研習最新訊息，請詳見精緻網：<https://atepd.moe.gov.tw>。
2. 請務必確認「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之帳號資料完整，包含聯絡信箱是否正確、身份證字號、任教學校是否正確等。如有身分證字號不全、雙重帳號等問題，請洽精緻網:04-2229-7349。
3. **進行實體研習期間轉調外縣市者，請先行告知研習承辦人員核發實體研習時數，以保障您的權益。**

六、領證資格

(一) 評鑑人員線上研習 6 小時完成後，尚需完成實體研習 12 小時及繳交認證資料，認證通過後，始能取得評鑑人員初階證書。證書永久有效，無換證機制。

(二) 教師在認證過程中，如有調校情形，需新到任學校有參與教專，及教師個人也有參加教專，方可繼續參與認證歷程；如教師認證過程中辦理退休，認證單位將不接受申請認證。

七、認證資料繳交說明

項 目		審 查 標 準
認 證 教 師 擔 任 評 鑑 人 員 資 料	受評教師 自評表	1. 檢核重點及意見陳述均確實勾選及填寫。 2. 自評表完成日期需早於觀察前會談日期。
	觀察前會談 紀錄表	1. 紀錄表表頭填寫正確且完整。 2. 紀錄表內容填寫完整且完整詳實： 包括下列各項：教學目標、教材內容、學生經驗、教學活動(含學生學習策略)、教學評量方式(請呼應教學目標或學習目標，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觀察的焦點(評鑑規準)、觀察的工具、回饋會談時間地點等。 3. 請注意觀察前會談日期→教學觀察日期→觀察後回饋會談日期之順序，前一階段日期需早於後一階段日期。 4. 教學觀察三部曲需於 7 天內完成，並請避免 1 日內完成所有三部曲。
	教學觀察 紀錄表	1. 紀錄表表頭填寫正確且完整。 2. 紀錄表中「教師表現事實摘要敘述」欄： (1)能確實填寫且不會過於簡略。 (2)能呈現具體客觀事實資料。 (3)所呈現之具體客觀事實資料能與檢核重點相對應。 3. 紀錄表中之「評量」欄位能確實勾選。
	觀察後回饋 會談紀錄表	1. 紀錄表表頭填寫正確且完整。 2. 紀錄表內容填寫完整且完整詳實。 3. 「具體成長方向」能與「教學上待調整或改變之處」相符應。 4. 回饋會談紀錄能與教學觀察紀錄表之內容相符應。 5. 觀察後回饋會談建議教學觀察後三天內進行為佳。
	教學檔案 評量紀錄表	(無得免審查) 1. 紀錄表表頭填寫正確且完整。 2. 紀錄表中「教師表現回饋意見」欄能確實填寫且完整詳實。 3. 紀錄表中之「評量」欄位能確實勾選。 4. 紀錄表中之「綜合回饋」欄位能詳實填寫。
	綜合報告表	1. 報告表表頭填寫正確且完整。 2. 各項評鑑資料來源(自評、教學觀察、教學檔案)轉錄到綜合報告表時勾選的項目無誤。 3. 總評意見內容填寫詳實。

項 目	審 查 標 準
專業成長 計畫表	1. 計畫表能依綜合報告表需改善或精進之項目進行填寫。 2. 成長資源能針對「指標-檢核重點」進行填寫。 3. 成長資源的內容填寫完整。 4. 成長資源的時間規畫需符合邏輯。
其他注意事項	1. 確實完成「初階認證資料自我檢核表」之填寫。 2. 「認證教師擔任受評教師資料」雖不需繳交，但認證教師仍需： (1) 接受觀察前完成自評表，並於「初階認證資料自我檢核表」填寫日期 (2) 接受觀察(完成教學觀察三部曲)，並於「初階認證資料自我檢核表」 填寫教學觀察三部曲相關日期。 3. 認證資料切勿抄襲或仿照其他教師敘寫內容。 4. 認證教師擔任評鑑人員若與其他教師觀察同一對象，仍需呈現各自完成的相關資料。

八、認證資料繳交方式

1. 評鑑人員初階培訓認證資料繳交時間暫定為 106 年__月__日(教專中心/中心學校自訂)至 106 年__月__日(教專中心/中心學校自訂)，請教師逕行至精緻網填寫相關認證資料。
2. 教師完成認證資料之線上作業程序後，須下載系統自動產出之「認證資料自我檢核表」，提交學校推動小組進行審議。
3. 學校完成推動小組審議會後，須至精緻網提交「申請評鑑證書」之教師資料，並上傳已核章之教師「認證資料自我檢核表」、與學校推動小組審查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評鑑歷程資料經學校審議通過後，依各縣市審查程序進行後續作業。

九、認證資料表格：檢陳如下所附表件

系統帶入市/縣

系統帶入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初階認證資料自我檢核表

校名：系統帶入

教師姓名：系統帶入 (本表由認證教師填寫)

項目及說明		檢核	備註												
認證教師(系統帶入)	1.是否參加當學年度教專： 精緻網須勾選(精緻網登錄教師管理專區->修改基本資料->參與計畫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勾選												
	2.是否觀看完線上必修五門課程： 完成日期： <u> </u> / <u> </u> / <u> </u> (系統帶入)(小日曆) 五門課程不限制觀看順序，但第一門完成課程至最後一門完成課程不得超過一年。教師個人帳號進入精緻網「研習活動→線上研習」、「我的線上研習歷程」即可查看每一研習完成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勾選												
	3.全部實體研習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u> </u> / <u> </u> / <u> </u> (系統帶入)(小日曆) 線上研習課程第一門完成時間至報名實體研習課程前須於一年內完成，未於同一場次完成研習者，以第一次研習時間開始計算；實體研習完成至認證須於二年內完成。(系統防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勾選												
認證教師擔任受評教師資料	1.認證教師擔任受評教師「自評表」填表日期： <u> </u> / <u> </u> / <u> </u> (設計成小日曆) ●請於觀察前完成自評，但免附自評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勾選												
	2.「受評教師之教學觀察紀錄」： 請勾選觀察會談或觀察日期及時間(設計成小日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勾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觀察三部曲</th> <th>會談或觀察日期及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觀察前會談(填會談時間，但免附觀察前會談紀錄表)</td> <td>/ / , :</td> </tr> <tr> <td>教學觀察(填入班觀察時間，但免附教學觀察紀錄表)</td> <td>/ / , :</td> </tr> <tr> <td>觀察後回饋會談(填會談時間，但免附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td> <td>/ / , :</td> </tr> </tbody> </table>			觀察三部曲	會談或觀察日期及時間	觀察前會談(填會談時間，但免附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 , :	教學觀察(填入班觀察時間，但免附教學觀察紀錄表)	/ / , :	觀察後回饋會談(填會談時間，但免附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 , :				
觀察三部曲	會談或觀察日期及時間														
觀察前會談(填會談時間，但免附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 , :														
教學觀察(填入班觀察時間，但免附教學觀察紀錄表)	/ / , :														
觀察後回饋會談(填會談時間，但免附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 , :														
認證教師擔任評鑑人員資料	1.「教師自評表」受評教師代號： <u> </u> ；自評日期 <u> </u> / <u> </u> / <u> </u> (由受評教師填寫) ●請於觀察前完成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1份												
	2.「評鑑人員之正式評鑑資料」： 請附正式評鑑討論後，定稿之教學觀察資料；評鑑人員2人以上者，請各自完成相關資料。(由評鑑人員填寫觀察三部曲之相關表件) ●教學觀察三部曲請於7日內實施完成，為免倉促，請避免1日內完成三部曲。 ●請勾選觀察會談或觀察日期與時間(設計成小日曆) ●填寫順序「觀察前會談紀錄表」→「教學觀察紀錄表」→「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前一階段的會談日期須早於後一階段的入班日期、前一階段的入班日期須早於後一階段的會談日期，方可進入下一頁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教學觀察三部曲表件各1份(共3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觀察三部曲</th> <th>會談或觀察日期及時間</th> <th>份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觀察前會談紀錄表</td> <td>/ / , :</td> <td>1份</td> </tr> <tr> <td>教學觀察紀錄表</td> <td>/ / , :</td> <td>1份</td> </tr> <tr> <td>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td> <td>/ / , :</td> <td>1份</td> </tr> </tbody> </table>	觀察三部曲	會談或觀察日期及時間	份數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 , :	1份	教學觀察紀錄表	/ / , :	1份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 , :	1份		
	觀察三部曲	會談或觀察日期及時間	份數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 , :	1份												
教學觀察紀錄表	/ / , :	1份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 , :	1份													
3.教學檔案評量紀錄表： 校本如有實施檔案評量則必繳交，無則免附。(由評鑑人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無得免填													
4.「綜合報告表」： 提供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存查。(由評鑑人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1份													
5.「專業成長計畫表」： 提供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存查，做為學校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參考資料，由受評教師填寫或與擔任評鑑人員之認證教師共同討論後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1份													

以上認證資料為本人所親自製作，如有抄襲或複製他人情事，願自行承擔法律責任及後果。

本人：系統帶入(勾選「同意」後送出) 同意 承辦人(簽章)：_____ 承辦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新北市新北高工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教師自評表(正式評鑑/非正式評鑑(自動帶出))

一、基本資料

教師姓名(自動帶出)：_____ 任教年級(系統先帶出、可修改-下拉式選單、可單複選-幼兒、1-12

年級)：_____ 本學期任教科目(系統先帶出、可修改-分層次下拉式選單、可複選)：_____

日期(小日曆點選年月日)：_____

二、填寫說明

本自評表的目的是為了協助您自我省思與覺察教學上的優缺點，進而產生自我改善的作用。為了達到自我診斷的目的，請您在閱讀完指標與檢核重點後，以慎重的態度，勾選最能真實代表您表現情形的欄位，並在後面的意見陳述中，具體補充說明您整體表現的優劣得失以及自我改善的構想。

層面	指標 / 檢核重點	評量 (✓)		
		推薦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			
	A-1-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			
	A-1-2 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選編適合之教材。			
	A-2 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A-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A-4-3 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A-4-4 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層面	指標 / 檢核重點	評量 (✓)		
		推薦	通過	待改進
B 班 級 經 營 與 輔 導	B-1 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1-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B-1-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2 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B-3 了解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B-3-1 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了解學生差異。			
	B-3-2 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B-4 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			
	B-4-1 運用多元溝通方式，向家長說明教學、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做法。			
	B-4-2 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促進家長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三、意見陳述 (請就上述勾選狀況提供文字上之說明，如果空白不夠填寫，請自行加頁)：

1. 我最主要的優點或特色是：

(1) 請從「推薦」或「通過」之檢核重點中選擇一至五勾選。《下拉式選單》

(2) 其他文字敘述：_____

2. 如果我想要專業成長，我優先會從事：

(1) 請從「待改進」或「通過」之檢核重點中選擇一至三勾選《下拉式選單-第一項選過的項目不在選單內》

(2) 其他文字敘述：_____

3. 我預定的成長途徑：

預定的成長途徑：專書研讀

進修研習

籌組或參加社群

典範(標竿)學習

行動研究

教學輔導教師協助

其他_____

教學觀察-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受評教師：系統帶入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教學單元：_____

評鑑人員：系統帶入 觀察前會談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至 : ____ 地點：_____

預定入班教學觀察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至 : ____ 地點：_____

一、教學目標：

二、教材內容：

三、學生經驗：

四、教學活動（含學生學習策略）：

五、教學評量方式(請呼應教學目標或學習目標，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

例如：紙筆測驗、學習單、提問、發表、實作評量、實驗、小組討論、自評、互評、角色扮演、作業、專題報告、其他。

六、觀察的焦點(評鑑規準)：(可複選)

(提供有關觀察的層面、指標與檢核重點的下拉選單)

七、觀察的工具(可複選)：

- 教學觀察表(初階認證必填)
- 軼事紀錄表
- 教學錄影回饋表
- 選擇性逐字紀錄表
- 省思札記回饋表
- 語言流動
- 教師移動
- 在工作中
- 佛蘭德斯互動分析法(Flanders)
- 其他：

八、回饋會談時間地點：(建議教學觀察後三天內為佳)

時間：_____ (系統提供小日曆，記錄到時/分)

地點：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教學觀察-教學觀察紀錄表

受評教師：系統帶入 任教年級：系統帶入 任教領域/科目：系統帶入

教學單元：系統帶入

教學節次：共 節 本次教學為第 節

評鑑人員：系統帶入 觀察時間： 年 月 日 ：至 ：

層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教師表現事實 摘要敘述	評 量		
			推 薦	通 過	待 改 進
A 課 程 設 計 與 教 學	A-2 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A-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A-4-3 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層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教師表現事實 摘要敘述	評 量		
			推 薦	通 過	待 改 進
B 班 級 經 營 與 輔 導	B-1 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1-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B-1-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2 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教學觀察-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受評教師：系統帶入 任教年級：系統帶入 任教領域/科目：系統帶入

教學單元：系統帶入

評鑑人員：系統帶入 回饋會談時間：__年__月__日__：__至__：__ 地點：__

與教學者討論後：

一、 教學的優點與特色：

二、 教學上待調整或改變之處：

三、 具體成長方向：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教學檔案評量紀錄表 (可免附)

受評教師：系統帶入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評鑑人員：系統帶入 評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層面	指標/檢核重點	教師表現 回饋意見	評量		
			推薦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 設計 與 教學	A-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				
	A-1-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				
	A-1-2 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選編適合之教材。				
	A-2 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	/	/
	A-2-2 清晰呈現與講解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	/	/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實作或探究性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	/	/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	/	/
	A-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	/	/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	/	/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	/
	A-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A-4-3 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A-4-4 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B 班級 經營 與 輔導	B-1 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1-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B-1-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	/
	B-2 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	/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	/
B 班級 經營 與 輔導	B-3 了解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B-3-1 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了解學生差異。			
	B-3-2 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B-4 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			
	B-4-1 運用多元溝通方式，向家長說明教學、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做法。			
	B-4-2 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促進家長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C 專業 精 進 與 責 任	C-1 參與教育研究、致力專業成長。			
	C-1-1 規劃個人專業成長計畫，並確實執行。			
	C-1-2 參與教育研習、進修與研究，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			
	C-1-3 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選用)			
	C-2 參與學校事務，展現協作與影響力。			
	C-2-1 參與學校相關教學、輔導或行政事務，建立同儕合作關係。			
	C-2-2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持續對話、合作、分享與省思，促進學生學習與學校發展。			
	C-2-3 發揮教師專業影響力，支持、協助與促進同儕專業表現。			
	C-2-4 運用或整合社區資源，建立有利於學生學習的夥伴關係。(選用)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教師綜合報告表

一、基本資料

受評教師：_____（請用代號，以符合保密原則）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二、填寫說明

請評鑑者將「教師自評表」、「教學觀察表」、「教學檔案評量紀錄表」所得到的結果轉錄於表中相對應欄位，然後在各項評鑑項目上，逐一判斷受評鑑教師是否需要改善。最後再經由與受評鑑教師的討論後，在總評意見中，補充說明受評鑑教師整體表現的優劣得失以及具體改善建議。

層面	指標	教師自評			教學觀察			教學檔案		
		推 薦	通 過	待 改 進	推 薦	通 過	待 改 進	推 薦	通 過	待 改 進
A · 課 程 設 計 與 教 學	A-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									
	A-1-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									
	A-1-2 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選編適合之教材。									
	A-2 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A-2-2 清晰呈現與講解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實作或探究性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A-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A-4-3 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A-4-4 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B · 班 級 經 營 與 輔 導	B-1 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1-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B-1-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2 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B-3 了解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B-3-1 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了解學生差異。									
	B-3-2 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B-4 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									
	B-4-1 運用多元溝通方式，向家長說明教學、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做法。									



	B-4-2 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促進家長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	--	--	--	--	--	--	--	--	--	--	--

C 專 業 精 進 與 責 任	C-1 參與教育研究、致力專業成長。										
	C-1-1 規劃個人專業成長計畫，並確實執行。										
	C-1-2 參與教育研習、進修與研究，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										
	C-1-3 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選用)										
	C-2 參與學校事務，展現協作與影響力。										
	C-2-1 參與學校相關教學、輔導或行政事務，建立同儕合作關係。										
	C-2-2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持續對話、合作、分享與省思，促進學生學習與學校發展。										
	C-2-3 發揮教師專業影響力，支持、協助與促進同儕專業表現。										
	C-2-4 運用或整合社區資源，建立有利於學生學習的夥伴關係。(選用)										



三、總評意見（請說明受評教師整體表現的優劣得失以及具體改善建議）：

1. 受評教師的優點依序是(建議至少一項，至多五項為原則)：

(下拉選單)(選單做成樹狀結構，分兩層，第一層項目->推薦、通過(不可選)；第二層項目，列出教師在綜合報告表推薦與通過之檢核重點(可選，依第一層項目排列))

其他文字敘述：

2. 受評教師待精進的地方是(建議至多五項為原則)：

(由系統帶入待改進+通過指標)

其他文字敘述：

3. 建議受評教師進行專業成長的排序是（建議至少一項，至多五項為原則）：

4. 具體的成長建議是：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個人專業成長計畫表

一、基本資料：

受評教師：(系統自動帶出)

學年度：(系統自動從自評表帶出)

任教科目：(系統自動從自評表帶出)

規劃日期：(自動帶入小組長送出日期)

二、我的省思(選填)：

步驟一 文字，300 字內(系統不要卡多少字)

三、我的成長需求

3.1 指標-檢核重點：

A-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

A-1-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並研擬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3.1.1 成長概要：(選填)

300 字內

3.1.2 成長資源：

層次	來源	類別	主題	瀏覽(網址)	協助人員	預計完成日期
知道	自訂資源	研習	持續參與國立教育大學形成性評量工作坊。	無	陳 00 教授	105/10/20
決定	校訂資源	社群	將個人及社群成果整理成行動研究投稿。	無	00 社群	105/11/25

3.2 指標-檢核重點：

3.2.1 成長概要：(選填)

300 字內

3.2.2 成長資源：

層次	來源	類別	主題	瀏覽(網址)	協助人員	預計完成日期
知道	整合平台	圖書期刊	班級經營藝術	瀏覽(按鈕)	王曉明	105/12/31

3.3 其他：

3.3.1 成長概要：(選填)

300 字內

3.3.2 成長資源：

層次	來源	類別	主題	瀏覽(網址)	協助人員	預計完成日期
知道	整合平台	圖書期刊	班級經營藝術	瀏覽(按鈕)	王曉明	105/12/31

(以下為系統電子表單送出檢核功能)

撰寫人：受評教師：確認打勾(系統自動送信給小組長)

日期：(小日曆自動帶入受評教師提交時間)

評鑑人員(小組長)：

確認提交(確認專業成長計畫與綜合報告表相對應)

請再修正_____ (填寫修改意見，送回給撰寫人)

評鑑人員初階培訓認證作業

認證作業審查結果申覆表

(如有相關證明資料，請連同申覆表一併繳交)

認證教師姓名：(系統自動帶入) 縣市/服務學校：(系統自動帶入)

收件編碼：(系統自動帶入)

委員意見 (請將認證資料審查表之意見填入)	認證教師申覆意見
文字列自行填寫	文字列自行填寫
上傳相關佐證資料 註： 1. 僅限一檔案上傳：上傳前請合併資料，檔案並只限 pdf 格式 2. 「不通過」者得於 10 日(含假日)內提出申復，由教專中心/中心學校收件後審查，於 20 日(含假日)內，完成決定答復。	

日期： 年 月 日(小日曆，日期、時間選單)